上京學國情 清華班結業

感受祖國歷史文化魅力 港生接過結業證書

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未來之星同學會主辦，清華大學承辦的2018「未來之星·中國國情教育課程班」本月17日在清華大學圓滿結業。來自香港大學、城市大學等50餘名港生從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清華大學等單位領導手中接過結業證書。總結國情班的收穫，同學們表示，本次學習旅程豐富精彩，透過不同的參訪活動及國情講座，感受到北京的歷史文化魅力，深入了解到中國的發展與前景，增強了民族自豪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聰 北京報道

■2018「未來之星·中國國情教育課程班」在清華大學圓滿結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聰 攝

來自港大、理大、浸大、明愛莊月明中學等學校的50餘名港生報名參加了今次的「未來之星．中國國情教育課程班」。學習期間，多位知名教授為港生授課，內容涵蓋「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中國夢、強軍夢」與中華民族復興，「一帶一路」、國家發展與青年責任，國家經濟社會形勢與發展前瞻，青年領導力培養與提升等不同課題。

同學們在學習之餘，還參訪了中國人民解放軍陸海空三軍儀仗隊、抗日戰爭紀念館，並獲安排參觀國家博物館、故宮、長城、王府井大街等，了解祖國歷史文化及風土人情。

林雅雯籲善用假期北上交流

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副主任林雅雯在結業儀式上表示，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香港青年人應多走出香港，親身了解外面的世界。她指出，今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可以說是深化粵港澳合作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重要時刻。

林雅雯強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香港密切相關，中央陸續出台多項舉措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就業及創業。

她呼籲，同學們應繼續利用假期赴內地交流實習，深入了解祖國厚重的歷史，持續關注陸續出台的大灣區新政策，把握大灣區建設這一歷史機遇，從而規劃人生方向，發揮香港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張磊勉港生成兩地橋樑

清華大學對外交流中心主任張磊表示，同學們通過清華的講座以及多項參訪活動，對祖國的不同方面均有了更深入認識，相信會獲益良多。

他引用清華大學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鼓勵同學們要「剛毅堅卓，容載萬物」，並寄語同學們不忘祖國，積極搭建香港與內地的交流橋樑。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青少年交流中心主任兼未來之星同學會專職副主席李華敏介紹，經歷13年的成長，未來之星同學會已成為香港青少年國情教育活動的知名品牌。她希望同學們把自己在北京的觀感和所得分享給更多的青少年朋友，期待9月底在未來之星暑期出團活動總分享會上聽到同學的精彩分享。

增民族自豪感 獻力祖國建設

特稿

■香港大學學生朱子源代表同學們發言。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聰 攝

結業儀式上，多名港生代表分享了此行的感悟，同學們紛紛表示，是次國情培訓班，給他們寶貴的機會去探索和挖掘祖國發展，增強了民族自豪感，讓他們明白青年人也應當肩負起未來的責任，成為真正的「未來之星」，投身祖國未來建設。

秉承自強精神 不負前輩血汗

香港大學學生朱子源表示，經過一星期的交流學習，不僅了解到祖國深厚的歷史文化，也感受到中國「海納百川」般的包容。他指出，本次結業並非學習的結束，同學們會把「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清華精神帶回香港，努力傳承下去。

朱子源又提到，透過參訪國家博物館等地，看到中國人自強不息、逆境自強的歷史，心中不禁落下感激的淚水，他認為恥辱的歷史雖已經成為過去，但大家應當以史為鑒，更應該自強，秉承先驅們「自強不息」的精神，不辜負前人用血汗建立的新中國。

訪三軍儀仗隊 感機會珍貴

明愛莊月明中學學生方潔瑩表示，香港青年平日只靠傳媒及互聯網的訊息來接觸祖國，其中訊息難免有所偏頗，對國家也難免有着偏見；但靠着這幾天來親身地探索與發掘，才明白國家發展的迅速，愈益壯大，同學們理應為國家的發展倍感自豪。

此外，在這次的學習旅程中，有幸得到大學教授們的指導，通過不同的講座，深入了解到中國經濟的發展與前景，也對「一國兩制」等知識了解更多。

在被問及本次行程的亮點，方潔瑩指，除平常會去的北京歷史文化名勝外，交流團有幸探訪了三軍儀仗隊及國務院新聞辦，「相信若不是參與未來之星此次交流團，我們也未必有機會能親身到訪，這些彌足珍貴的機會，我們定會好好珍惜，將在這裡所學的，實踐於我們未來的學習及工作當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聰 北京報道

把握灣區機遇 重振香港工業

官員有Say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方興未艾，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認為，香港工業擁有深厚發展根基，積累豐富的技術、市場經驗和商業網絡，毗鄰是龐大的內地市場，亦是通往國際市場的大門，加上一流的科技基建、通訊網絡和強大的服務業，故實應把握香港的既有優勢、創新科技大潮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契機，再興香港工業。

陳茂波昨日發表網誌指出，回顧上世紀70年代，製造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動力，帶動本地經濟迅速增長，令香港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過去三十多年，香港的經濟轉型至以服務業為主，不少人覺得香港已逐漸走向「去工業化」，但他認為香港仍擁有不少令工業再興的優勢和機遇。

陳茂波：尋經濟新增長點

他表示，政府近年已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不需用地太多的高增值製造業，務求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現正積極循基礎設施、資金、技術和人才四大方面，為再工業化創造有利條件。

他提到，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15年修訂了工業邨政策，由以往批出土地讓廠商興建獨立廠房，改為發展多層及高效能的專用工業大廈，供更多廠商使用，以善用土地資源。位於將軍澳工業邨、預期於2022年落成的先進製造業中心，便是首個項目。

他又指，「再工業化」的政策理念，還包括透過創新科技，結合工業技術和研發成果，協助包括傳統工業升級轉型、提高品質和效率。例如政府一直努力支援香港工業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智能生產規劃等新技術，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

提高香港的研發實力是推動「再工業化」的重要一環，陳茂波表示，他早前參觀了由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了解到他們積極推動在不同範疇應用其研發成果，也親身體驗了不少新技術，令他印象深刻。此外，不少本地研發產品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獲獎，亦向世界展示了香港的創新及科研實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陳茂波(左二)參觀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網誌圖片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全文）

香港文匯報訊 近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發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認真貫徹執行。新華社昨日播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工作、學習、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權益，根據《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港澳台居民前往內地（大陸）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

未滿十六周歲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監護人代為申請領取居住證。

第三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登載的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號碼、本人相片、指紋信息、證件有效期限、簽發機關、簽發次數、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號碼。

公民身份號碼由公安機關按照公民身份號碼國家標準編制。香港居民公民身份號碼地址碼使用810000，澳門居民公民身份號碼地址碼使用820000，台灣居民公民身份號碼地址碼使用830000。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應當積極協調配合港澳事務、台灣事務、發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衛生健康等有關部門，做好居住證持有人的權益保障、服務和管理工作。

第五條 各級公安機關應當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管理信息系統，做好居住證申請受理、審核及證件製作、發放、管理工作。

第六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由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簽發。

第七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採用居民身份證技術標準製作，具備視讀與機讀兩種功能，視讀、機讀的內容限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的項目。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式樣由公安部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制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由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統一製作。

第八條 港澳台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應當填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登記表》，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向居住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戶政辦證大廳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業、就讀等證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證明包括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產權證明文件、購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單位、就讀學校出具的住宿證明等；就業證明包括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出具的勞動關係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證明有合法穩定就業的材料等；就讀證明包括學生證、就讀學校出具的其他能夠證明連續就讀的材料等。

第九條 居住證有效期滿、證件損壞難以辨認或者居住地變更的，持證人可以換領新證；居住證丟失的，可以申請補領。換領補領新證時，應當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

換領新證時，應當交回原證。

第十條 港澳台居民申請領取、換領、補領居住證，符合辦理條件的，受理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發放居住證；交通不便的地區，辦理時間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的時間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第十一條 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從事有關活動，需要證明身份的，有權使用居住證證明身份，有關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勞動就業，參加社會保險，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的權利。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為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務：

（一）義務教育；

（二）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三）基本公共衛生服務；

（四）公共文化體育服務；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

（六）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

第十三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在內地（大陸）享受下列便利：

（一）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

（二）住宿旅館；

（三）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

（四）與內地（大陸）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等消費活動；

（五）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

（六）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

（七）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

（八）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

（九）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在工作過程中知悉的居住證持有人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證應當由簽發機關宣佈作廢：

（一）喪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

（二）使用虛假證明材料騙領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

（三）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被注銷、收繳或者宣佈作廢的（正常換補發情形除外）。

第十六條 違反規定辦理、使用居住證的，依照《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居住證管理相關規定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首次申請領取居住證，免收證件工本費。換領、補領居住證，應當繳納證件工本費。具體收費辦法參照《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港澳台居民遷入內地（大陸）落戶定居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是「港澳居民」和「台灣居民」的統稱。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且不具有內地戶籍的中國公民；「台灣居民」是指在台灣地區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居住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居民居住證。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包括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五年期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第二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結合本行政區域綜合承載能力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等因素，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